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 1.1 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法規，委員會程序受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文規管。

2. 成員

- 2.1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予撤回，並可分別藉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
- 2.4 委員會的設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3. 委員會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會議須於給予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可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及地址通知委員會各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省覽的其他文件。該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3.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5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3.6 委員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

4. 書面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除下文第7(j)項所列情況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6. 委員會授權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文第7項所載的事宜。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一切職務。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並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連同董事會(如適當)，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及監測達標的進度，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摘要；
- (f)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註：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g)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h) 透過將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委員會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8. 匯報程序

-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置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省覽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供發出合理通知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公開查閱有關會議記錄。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委員

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發送予本公司的全體董事。本第 8.1 項所載程序亦適用於上文第 4 項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8.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其作出匯報之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應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倘有關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影響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遭修訂或撤銷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及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11. 解釋權

董事會保留對該等條款的最終解釋權。

— 完 —